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要點

93.05.26 九十二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11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3.08.20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0.17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研究生須主動與本系教師研議論文研究事宜，於規定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二、系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在未覓得指導教授前，系主任須擔任該生臨時指導教授。
- 三、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每位教師每年級得指導 1 位研究生，其餘名額須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以專案討論之。
- 四、研究生欲聘請校外之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須經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後，並另聘 1 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論文撰寫。
- 五、研究生欲變更其指導教授時或指導教授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再經系主任同意後生效：
 - (一) 研究生聲明書。
 - (二) 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成果」或「原研究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
 - (三) 新的指導教授之同意書。前項核備後之文件需正本三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第三款之規定。
- 六、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本系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於十日內，以書面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異議。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應於受理後，於十日內召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並作成書面紀錄。經終止指導關係後，應儘快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研究生另檢具第五點第一、二款規定之文件，正本三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 七、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於舉辦學位論文考試十天前，應繳交一份論文稿至系辦公室，由本系送原指導教授。原指導教授如有異議，須於考試五天前向本系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考試暫停；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八、研究生修業年限已達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或已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取得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文件，致無法登錄學位考試成績，可向本系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九、研究生未依本系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十、為強化教師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指導學生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自下學年度起，該指導教授二年內不得新收指導學生。
- 十一、本要點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